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訓(一)字第0980126708號函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配合學校特色，規劃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。
二、建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。
三、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四、建立學校定期檢核與改善機制，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。
五、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、及校內社團，並推薦參加相關遴選表揚活動，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校長、校牧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及全人教育中心生命教育組長、各科(中心)教師代表1人(由各科遴選，任期1年，並得連任)及學生代表4人(兩校區各2人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)共同組成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學務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指導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